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護字第200號

- 03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相 對 人 CA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- 09 法定代理人 CA000000GF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- 10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一、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自民國113 13 年11月25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
- 14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 15 理 由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6 為兒童及少年福利主管機關,民國111年7月1日聲請人接獲 17 相對人祖父CA0000000GF來電求助期待聲請人協助出養相對 18 人CA00000000,經聲請人派員訪視得知相對人祖父健康狀況 19 不佳,須定期回診追蹤,又無其他親屬可協助,故開案提供 20 家庭處遇服務。處遇期間,相對人父CA000000F於112年5 21 月12日入監服刑,刑期7年10月,相對人母CA0000000M長年 22 行蹤不明,多筆毒品前科,又相對人祖父年邁難以再照顧相 23 對人,且經確認父系親屬系統均無意願協助照顧,故聲請人 24 於112年8月22日上午10時許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25 第56條第1項第1款緊急安置相對人,並依同法第57條規定聲 26 請本院裁定繼續安置、延長安置在案。前開安置期間聲請人 27 進行家庭處遇,略以:相對人父現於台中監獄服刑中,刑期 28 尚有7年餘;相對人母仍遭通緝、行蹤不明;相對人祖父年 29 邁身體狀況不佳,難以負擔照顧之責,加上相對人疑似有智 能障礙及過動症照顧不易。綜上所述,考量本案無親屬照顧 31

- 01 資源,又相對人尚年幼且身心狀況需安全穩定之照顧環境, 02 為維護相對人權益,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,聲請延長 03 安置相對人3個月;相對人安置期間由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處 04 長執行監護事項等語。
- 5 二、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:
- 06 (一)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07 一覽表。
- 08 (二)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44號民事裁定。
- 09 (三)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。
- 10 (四)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。
- 11 三、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,本院113年度家查字 第220號調查報告略以:相對人表示想住在寄養家庭,同意 安置;相對人父入監服刑、母失聯,無法照顧相對人,又相 對人祖父身體狀況不佳、無力照顧,其他親屬亦無願意照顧 相對人,未來預計出養,故建議延長安置相對人等語。
- 16 四、綜合前開事證,本件聲請人的主張屬實,相對人有安置的必 17 要,聲請人請求符合法律規定,准許繼續安置相對人3個 18 月。
- 19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,裁定如主 20 文。
- 27 民 113 11 中 華 或 年 月 日 21 曾建豪 家事法庭 法 官 22
-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(須附
- 25 繕本)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盧品蓉